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预计2021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主要有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威”）、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85亿元。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咏平、郑映虹回避表决，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刘咏平、蔡福春等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山东信威	销售 ETC 及智慧高速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12,000.00	0.00	858.38
销售商品	信联科技	销售 ETC 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1,500.00	0.00	891.34

销售商品	深圳宝溢	销售ETC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5,000.00	58.16	242.79
合计				18,500.00	58.16	1,992.51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山东信威	销售ETC相关设备及服务	858.38	2,000.00	-57.08%	2020年1月20日 2020-006公告
销售商品	信联科技	销售ETC相关设备及服务	891.34	10,000.00	-91.09%	2020年1月20日 2020-006公告
销售商品	深圳宝溢	销售ETC相关设备及服务	242.79	20,000.00	-98.79%	2020年1月20日 2020-006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交通领域工程建设、业务开展、商务活动滞后，部分需求延后；疫情的发生和长期持续严重影响了ETC标签的发行，线下推广工作趋于停滞；2020年上半年高速公路暂时免费通行政策的出台，也降低了车主安装ETC标签的迫切性，以上因素导致2020年上述单位设备采购需求下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实际发生额指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合同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马腾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非专控设备通信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海尔绿城全运村中央商务广场 A 区 1 号楼 402

(5)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资产总额	14,193.67
负债总额	11,933.19
净资产	2,260.48
营业收入	4,293.57
净利润	600.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1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0%
3	天津光电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	24.50%
合计		1000	100.00%

(7)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信威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山东信威担任董事，山东信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信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

(二)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李耿

(2)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7-5 信联科技大厦

(5)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资产总额	304,718.41
负债总额	215,719.10
净资产	88,999.31
营业收入	89,811.21
净利润	17,231.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6.8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6.20%
4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5	天津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50	4.40%
6	天津景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3.75%
7	天津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0	1.94%
8	天津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	1.91%
合计		50,000.00	100.00%

(7)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联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原董事王明宽曾在信联科技担任董事，信联科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信联科技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

(三) 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夏继明

(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城市静态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和运营服务；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801

(5)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资产总额	3,030.83
负债总额	15.84
净资产	3,015.00
营业收入	231.87
净利润	18.36

注：以上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中天运（苏）[2021]审字第 00009 号。

(6)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7)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宝溢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深圳宝溢担任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咏平在深圳宝溢担任董事，深圳宝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宝溢大股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通行宝持有其 51%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行宝为江苏省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江苏省唯一负责高速公路 ETC 业务运营管理、营销推广、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的专业化单位。通行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而深圳宝溢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自成立以来业务稳定，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亦正常履约。因此深圳宝溢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信联科技、深圳宝溢销售 ETC 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向山东信威销售 ETC 及智慧高速相关设备及服务。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不偏离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未签署年度销售总合同，而是由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对方年内提出的采购需求，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增加经济效益。

（二）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交通领域工程建设、业务开展、商务活动滞后，部分需求延后；疫情的发生和长期持续严重影响了ETC标签的发行，线下推广工作趋于停滞；2020年上半年高速公路暂时免费通行政策的出台，也降低了车主安装ETC标签的迫切性，以上因素导致2020年上述单位设备采购需求下降。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预计2021年公司与山东信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000万元，与信联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0万元，与深圳宝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000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向信联科技、深圳宝溢销售ETC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向山东信威销售ETC及智慧高速相关设备及服务。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

决上述事项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